**政府采购合同**

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采购，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组织采购，选定 (以下简称乙方）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**一、合同内容**

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确定的内容及技术标准进行技术服务，按时完成服务内容；负责操作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，保证甲方能够正常操作，同时做好售后服务。

**二、合同价格**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 元整（¥ 元）

**三、合同款项支付**

（一）结算单位：采购人结算，在付款前，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（二）付款方式：服务结束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.00%。

**四、服务条件**

（一）项目实施地点：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项目完工期：相应考试结束后两个月内

**五、服务质量保证**

（一）成交单位应根据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规范进行服务工作，采购单位在服务过程中起到配合、监督及管理的作用。

（二）在服务期内，如果发现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提出索赔。

**六、技术服务**

**（一）人员培训：**免费为使用单位培训操作人员至能达到操作要求。

**（二）服务承诺：**

（此处填写内容应与响应文件一致）

**七、违约责任**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（三）如有纠纷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**八、验收**

待项目服务期满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验收，邀请有关专家或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,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；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，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**九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标准、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 四份，乙方 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三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为准。

合同签订地点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 方 乙 方

单位名称： 单位名称：

地 址： 地 址：

法人代表： 法人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开 户 行： 开 户 行：

账 号： 账 号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